

2026年1月、2月党支部工作提示

机关各党支部：

现就各党支部1月、2月需开展的各项工作提示如下：

1. 开展党支部1月、2月组织生活

各支部1月、2月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以下专题开展：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开好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做好充分思想准备。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刻把握其中蕴含的团结奋斗、凝心聚力的时代主题与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的战略部署，全力推进机关统战工作。

(4) 学习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要求：

(1) 各党支部做好1月、2月组织生活备案工作，党支部1月、2月组织生活备案表电子版及时报送机关党委邮箱：jgdw@lixin.edu.cn。

(2) 各党支部1月、2月组织生活记录记入2026年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中。

(3) 各党支部1月、2月组织生活新闻稿请及时发送机关党委邮箱，并上传各党支部党务公开网。

2. 推进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机关各单位（部门）1月、2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可以围绕以下主题开展：

(1) 国家主席习近平二〇二六年新年贺词。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3) 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2026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总结“十四五”收官成就和感悟“十五五”奋进方向。

(4) 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要求：

机关各单位（部门）要对每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做好记录，包括出勤情况、学习内容、讨论交流情况等。记录本按月及时做好记录。

3. 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

(1) 机关各单位（部门）严格执行管理服务制度，严格执行寒假值班安排。

(2) 各单位（部门）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强化正风肃纪。

4. 做好其他工作

(1) 各党支部做好党员关系转接工作，提醒转入、转出党员到党委组织部转接组织关系。

(2) 党员及领导干部应通过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等学习平台进行思想理论学习。

(3)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寒假期间教职工思想动态排摸，关心春节期间部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

机关党委

2026年1月16日